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晟等間代位請求變價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劉文晟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1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